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仅供安化县渠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3141918

名称: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A-6 栋 2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91813141918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安化县渠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
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报告使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夏延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夏 抗

项目负责人：夏 抗

项目编制人：程 欣

建设单位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盖章） 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390447112 （盖章）

传真：/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邮编：410000 传真：0731-84429648

地址：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309号房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简介	8
3.6 项目变更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总结论	15
5.2 环评要求和建议	1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4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17
6.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能力	23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8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9
10.3 总体结论	30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3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外排废水走向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验收部分照片

附件：

-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5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自查报告
-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

1.项目概况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现址坐落于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项目于 2008 年投入使用，医院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院设有床位 20 张，现有在职在岗人员 19 人。项目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均已建设或安装完毕，医院已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H0201】。

2022 年 12 月，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院区已建成，床位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并投入运营，建设单位主动完善环保手续，2023 年 1 月 1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安环评表（2023）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命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现场踏勘，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受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委托，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环发〔2009〕105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4)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15) 《关于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安环评表〔2023〕4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
-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现址坐落于安化县渠江镇白羊居委会，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59'39.222"，北纬 28°5'19.316"；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占地面积 435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工程的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建设地点	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规模	住院床位 20 张，牙椅 1 张，接待门诊人员约为 20 人/日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评）	放射科、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煎药室、收费室、高血压诊室、医生办公室、换药室、废水处理机房、化验室、B 超室、病房、输液室、洗衣房、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职工宿舍等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实际）	放射科、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煎药室、收费室、高血压诊室、医生办公室、换药室、废水处理机房、化验室、B 超室、病房、输液室、洗衣房、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职工宿舍等				
占地面积（环评）	435m ²		总建筑面积（环评）	1204.56m ²	
占地面积（实际）	435m ²		总建筑面积（实际）	1204.56m ²	
法人代表	夏延辉		联系方式	18390447112	
开建时间	院区 70 年代建成一栋医疗楼，床位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并投入运营		投产时间	70 年代	
项目总投资（环评）	98 万元	环保投资（环评）	22.4 万元	所占比例（环评）	22.9%
项目总投资（实际）	98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	22.4 万元	所占比例（实际）	22.9%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h，实行三班制		职工人数	19	
环评情况	2022 年 12 月，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安环评表〔2023〕4 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1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医疗楼		建筑面积 1204.56m ² ，共 3 层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一层	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理疗室、煎药室、收费室、药房、换药室、高血压诊室	
		二层	病房、食堂、配药房、化验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洗手间、洗衣房	
		三层	职工宿舍	
	公卫楼		1F：建筑门面积 202.07m ² ，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渠江镇当地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渠江污水管网排入渠江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渠江镇供电管网供电	
	供暖及供热		供暖采用空调	
	消毒		采用消毒粉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m ³ /d，主要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二沉池→消毒池→渠江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过期药品、试剂、消毒剂、汞血压计、汞温度计、检验科废水、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等	在医疗楼 1 层、2 层诊疗区、病房设置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在医疗楼 1 楼楼梯处设置一个 5m ² 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通过收集后统一暂存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检验科废水、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分类暂存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格栅渣		污泥、格栅渣脱水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3.1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1	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血球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牵引床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12 道心电图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诊断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10	200max 光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11	半自动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救护车	台	1	与环评一致
13	消毒柜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雾化器	台	4	与环评一致
15	电煎药壶	台	3	与环评一致
16	恒温水浴箱	台	1	与环评一致
17	阅片灯	台	1	与环评一致
18	灭菌器	台	2	与环评一致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与环评一致
20	洗衣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1	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主要试剂消耗					
1	一次性手套	双	2000	2000	外购
2	一次性注射器	副	1200	1200	外购
3	输液器	副	1000	1000	外购

4	输液瓶	只	1000	1000	外购
5	一次性口罩	个	6000	6000	外购
6	西药针剂	箱	10	10	外购
7	西药片剂	箱	5	5	外购
8	中成药	箱	11	11	外购
9	氯化钠注射液（生理盐水）	瓶	400	400	外购
10	葡萄糖注射液	瓶	400	400	外购
11	纱布	块	750	750	外购
12	络合碘	瓶	100	100	外购
13	二氧化氯消毒粉	吨	0.15	0.15	外购
14	双氧水	件（150mL×12 瓶）	200	200	外购
15	无水乙醇	瓶/a（500mL/瓶）	100	100	外购
主要能源消耗					
1	电	kWh	30000.67	30000.67	市政电网供电
2	用水	m ³	900	900	市政供水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介绍

（1）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的分子式为 ClO_2 ，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 时，气体 ClO_2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 时，3.00g/L，25℃ 时，2.76g/L）；液体 ClO_2 的密度为 1.64g/cm³。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 -59℃。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 时分解，50℃ 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二氧化氯易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 时 100g 水可溶解 2L ClO_2 。溶解于水后， ClO_2 与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_2 逸出。

（2）双氧水

化学名为过氧化氢，俗称双氧水，分子式为 H_2O_2 ，分子量为 34.01，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为 -2℃，沸点为 78.3℃，相对密度（水=1）为 1.46，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适用于漂白，也用作分析试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为渠江镇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医护人员用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计算项目医

护人员用水量，本项目医务及管理人员 19 人，用水量约为 145L/人·d，则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2.755t/d（1005.575t/a）。

②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包括门诊、住院病房、检验科、洗衣房用水等。

门诊用水：包括门诊病人用水等，根据医院实际运行情况，门诊部日用水约为 10L/人·d，项目门诊日就诊人数约为 20 人，则门诊病人用水 0.2t/d（73t/a）。

住院病房用水：住院病房用水包含设备设施的消毒及清洗用水、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用水等。本项目设置 20 张床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照每张床位污水排放量 200L/床·d 计算，则项目医疗综合楼住院病房用水量为 4t/d（1460t/a）。

检验科用水：检验科检测内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药物浓度；医院血液、血清化学检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医院检验室均为常规化验，所用试剂均为常规试剂，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首先进入仪器进行分析，然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和仪器清洗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其产生量为 0.02t/d（7.3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洗衣房用水：项目设有洗衣房，配备 1 台自动洗衣机，洗涤剂选取无磷洗涤用品。结合医院实际运行情况，洗衣用水定额约 90L/次。项目每月洗衣两次，则洗衣用水量为 0.006t/d（2.19t/a）。

（2）排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病床陪护以及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室外场地雨水经管道、沟渠收集后排入雨水沟。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医疗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渠江污水处理厂。

①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 2.755t/d（1005.57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4t/d（804.46t/a）。

②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门诊废水为 0.16t/d（58.4t/a）；住院病房废水 3.2t/d（1168t/a）；检验科废水 0.016t/d（5.84t/a）。洗衣房废水产生量按 95%计算，则洗

药房废水产生量为 0.0057t/d (2.0805t/a)。

以上生活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后汇入柘溪水库。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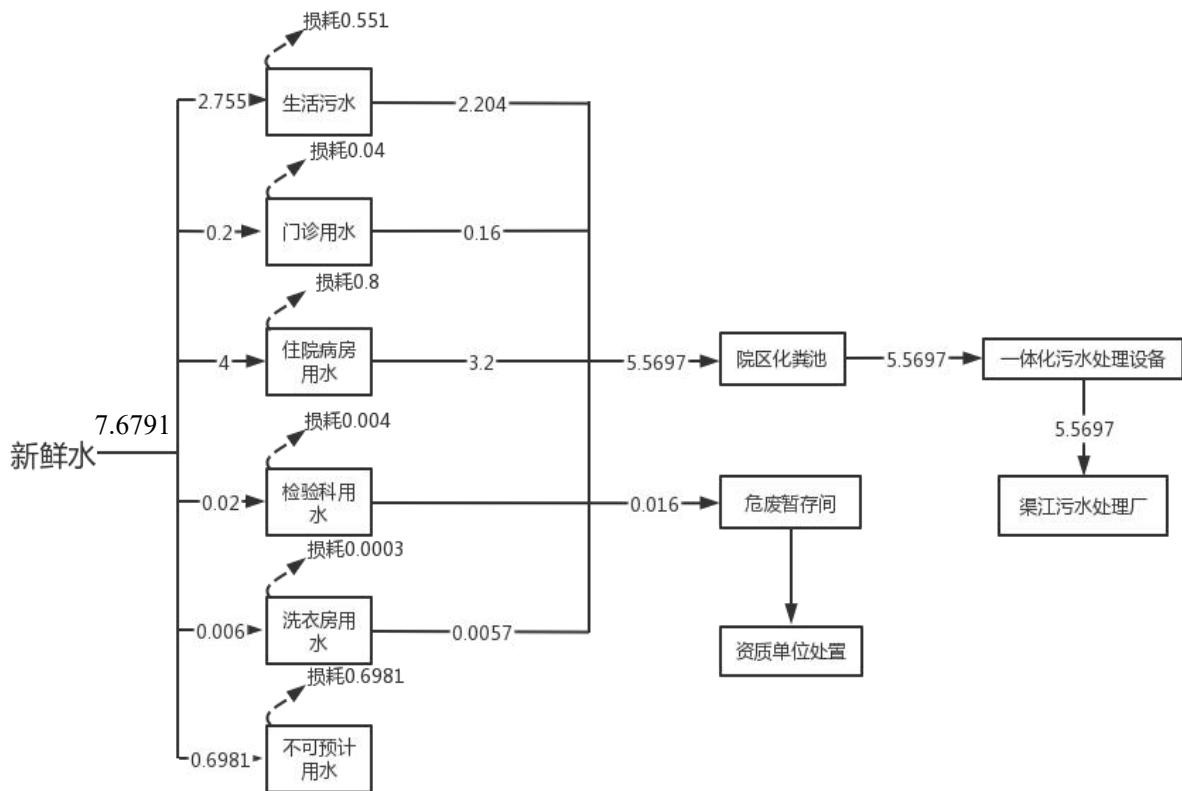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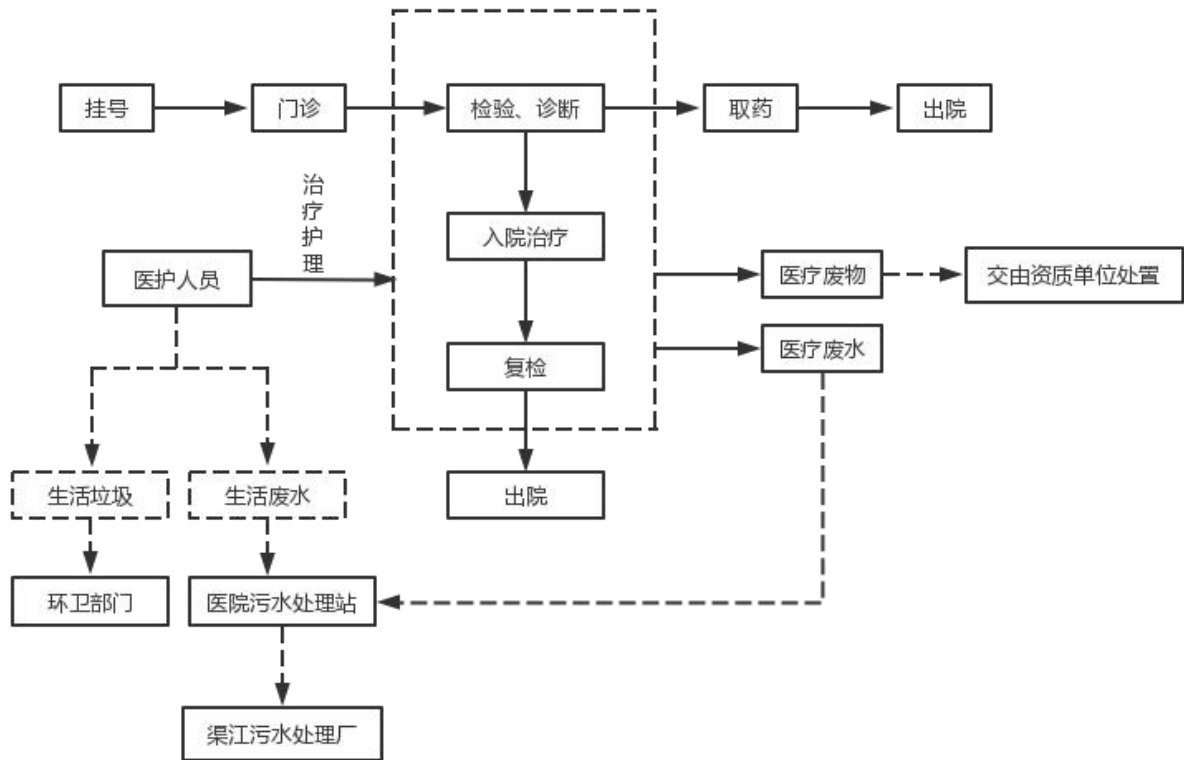


图 3-2 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针对患者提供护理、检验等医疗服务，经过相关医护人员的检测、诊断，给出相关的治疗意见及相应的处理，项目内设有门诊综合大楼和公卫楼，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废水、医疗用水（门诊、住院病房、检验科、洗衣房用水等。）

病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二沉池→消毒池”。

检验科用水：检验科检测内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药物浓度；医院血液、血清化学检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医院检验室均为常规化验，所用试剂均为常规试剂，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首先进入仪器进行分析，然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和仪器清洗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2031.9405m ³ /a	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	外排
2	检验科废水	酸性废水	5.84m ³ /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构筑物为各反应池沉淀池和消毒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恶臭气体主要源于调节池、生化池和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在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种植绿植，进行加盖密闭	周围大气环境

4.1.3 噪声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冷却塔和鼓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噪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 噪声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
污水站水泵	75~80	水下隔音	55
中央空调冷却塔	70~75	隔声棉、减震垫降噪	70
鼓风机	85~90	隔声门降噪	70

4.1.4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检验科废液。生活垃圾、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1）住院病人产生生活垃圾、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垃圾：先经消毒灭菌处理后装入专门垃圾袋或容器，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打包暂存，收集后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定期收集后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检验科废液盛装容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石灰消毒后，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 输液瓶（袋）	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固废	医疗垃圾	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检验科废液盛装容器	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小计		/

4.1.5 辐射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辐射使用Ⅲ类辐射装置，主要为新东方 1000MD 型 DR，本项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H020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区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相关落实情况如下：

1、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配备了专人管理。

2、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4、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4.2.2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9%。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构筑物、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座（位于项目东北侧），处理规模不小于 20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氧化池+沉淀+消毒工艺。废水排污口规范建设。	15.1	15.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1.3	1.3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	3.5	3.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清运	0.5	0.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的配备	2	2
合计		22.4	22.4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查和批复。

表 4-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设施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水			
	检验科废液	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加盖挡板、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同时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定期收集后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然后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然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可行，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环评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 严格医疗废物贮存、转移、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安全，防止医疗废物泄入环境引起环境污染。

(3)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于2023年5月3日对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加盖挡板、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同时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医疗	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构筑物为各反应池沉淀池和消毒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成分是 NH_3 和 H_2S 。恶臭气体主要源于调节池、生化池和沉淀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已采取加盖挡板、定期喷洒除	已落实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臭剂、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同时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医院雨水及污水管网，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J2029-2013)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要求定期清理；检验科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病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门诊废水、洗衣房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安化县渠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二沉池→消毒池”。 检验科用水：检验科检测内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药物浓度；医院血液、血清化学检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医院检验室均为常规化验，所用试剂均为常规试剂，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首先进入仪器进行分析，然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和仪器清洗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冷却塔和鼓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70~90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	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已严格执行	已落实

	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禁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杂；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废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区分开；医疗垃圾：先经消毒灭菌处理后装入专门垃圾袋或容器，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打包暂存，收集后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定期收集后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废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因流失、泄漏、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落实医院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医疗废物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防止因流失、泄漏、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环评环评要求和建议。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配备了专人管理；院区设有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5.4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对照检查一览表

规范要求	是/否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合格验收。

6.验收评价标准

依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安环评表[2023]4号文，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mg/L）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	
	SS	60	
	BOD ₅	1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20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	

6.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昼间：60，夜间：5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属于公共基础设施，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一天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边	N1 医院北侧居民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医院南侧居民点		
	N3 医院西侧厂界	环境噪声	
	N4 医院东侧厂界		

7.1.4 固废贮存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

7.1.5 辐射监测

项目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均已建设或安装完毕，医院已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H020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无组织废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CDJC-YQ-1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CDJC-YQ-0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CDJC-YQ-349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LB-HWHS-100/精密型 恒温恒湿箱 SHP-250/生化培养箱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UV-12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之前，要充分了解排污单位生产工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2）为样品的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中有关水样保存技术要求，或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固定剂，运输过程中防止震动、碰撞，力求缩短运输时间，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送入实验室的水样首先要做好样品交接手续。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都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上岗证，采样所用设备均按规定进行了量值溯源、检定、校准。

（2）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采样前认真检查和确认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确保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需要。

（3）监测期间派专人核查企业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生产时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记录。

（4）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相关要求。

（5）根据污染源生产设施的运行工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规律、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监测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浓度的合理确定每次采样的持续时间和间隔时间，来保证样品和分析的准确性。

（6）采样时确定正确的测点数，采样位置不满足要求时会对管道进行加密；管道尺

寸测准确；选择对应的含湿量测量方法；满足测量时间；对法兰内积灰进行彻底的清理；准确判断气流方向；采样时间和频次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加采 10%的平行样；分析样品按照采样个数的 10%加做平行样，采取带质控样进行分析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及结论科学、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

（2）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3）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5）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都需校准仪器。

9.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产品设计方案年产量来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接待人数	实际接待人数	生产负荷(%)
8月1日	门诊接待	20	16	80
8月2日		20	18	90
8月1日	住院病床位数	20	17	85
8月2日		20	16	80
备注：年工作365天				

由表 9-1 数据可知，验收期间现场营运工况：住院床位数为 80%~90%，达到验收标准 75%的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上 风向	8月1日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	/
		氨	mg/m ³	0.09	0.10	0.09	/	/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1.0	达标
氨		mg/m ³	0.13	0.12	0.11	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 风向	8月2日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	/
		氨	mg/m ³	0.09	0.08	0.09	/	/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4	1.0	达标
		氨	mg/m ³	0.12	0.13	0.12	0.3	达标
备注：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和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 月 1 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无量纲	6.3	6.1	6.3	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12	94	1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42.6	38.8	40.4	/
		氨氮	mg/L	11.4	11.5	10.9	11.0	/
		动植物油	mg/L	0.88	0.90	0.90	0.64	/
		粪大肠菌群	mg/L	1.8×10^4	1.4×10^4	1.7×10^4	1.8×10^4	/
		总余氯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
	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无量纲	7.2	7.4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6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1	11.0	10.5	100
		氨氮	mg/L	1.73	1.77	1.81	1.79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2	0.22	0.16	20
		粪大肠菌群	mg/L	3.5×10^3	2.8×10^3	3.5×10^3	4.3×10^3	5000
		总余氯	mg/L	0.14	0.16	0.18	0.12	/
8 月 2 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无量纲	6.1	6.2	6.0	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1	97	1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37.6	39.4	40.2	/
		氨氮	mg/L	11.0	10.6	11.6	11.1	/
		动植物油	mg/L	0.79	0.88	0.45	0.57	/

		粪大肠菌群	mg/L	1.7×10 ⁴	2.1×10 ⁴	1.5×10 ⁴	2.2×10 ⁴	/
		总余氯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
	医院 污水 处理 站出 水口	pH	无量纲	7.3	7.4	7.5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4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	9.5	10.4	10.0	100
		氨氮	mg/L	1.84	1.79	1.83	1.81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17	0.22	20
		粪大肠菌群	mg/L	2.4×10 ³	3.5×10 ³	4.3×10 ³	2.8×10 ³	5000
		总余氯	mg/L	0.16	0.12	0.18	0.20	/

备注：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月1日	N3医院西侧厂界	52	40	60	50
	N4医院东侧厂界	53	42		
8月2日	N3医院西侧厂界	51	40	60	50
	N4医院东侧厂界	52	41		
8月1日	N1医院北侧居民点	48	37	60	50
	N2医院南侧居民点	49	39		
8月2日	N1医院北侧居民点	47	38	60	50
	N2医院南侧居民点	46	37		

备注：厂界噪声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院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医院南、北侧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9.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完全处置。各类固废做到了有效处理处置。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和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监测表明，院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院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安化县渠江卫生院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2022年12月，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3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安环评表〔2023〕4号）。目前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项目营运期间，目前无环保投诉。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院区内有健全的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和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院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院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完全处置。各类固废做到了有效处理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负责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10.3 总体结论

安化县渠江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上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医院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检修、维护，规范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营台账，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各医疗废物做到分区储存，并落实医疗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填表单位（盖章）：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填表人（签字）：夏延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夏延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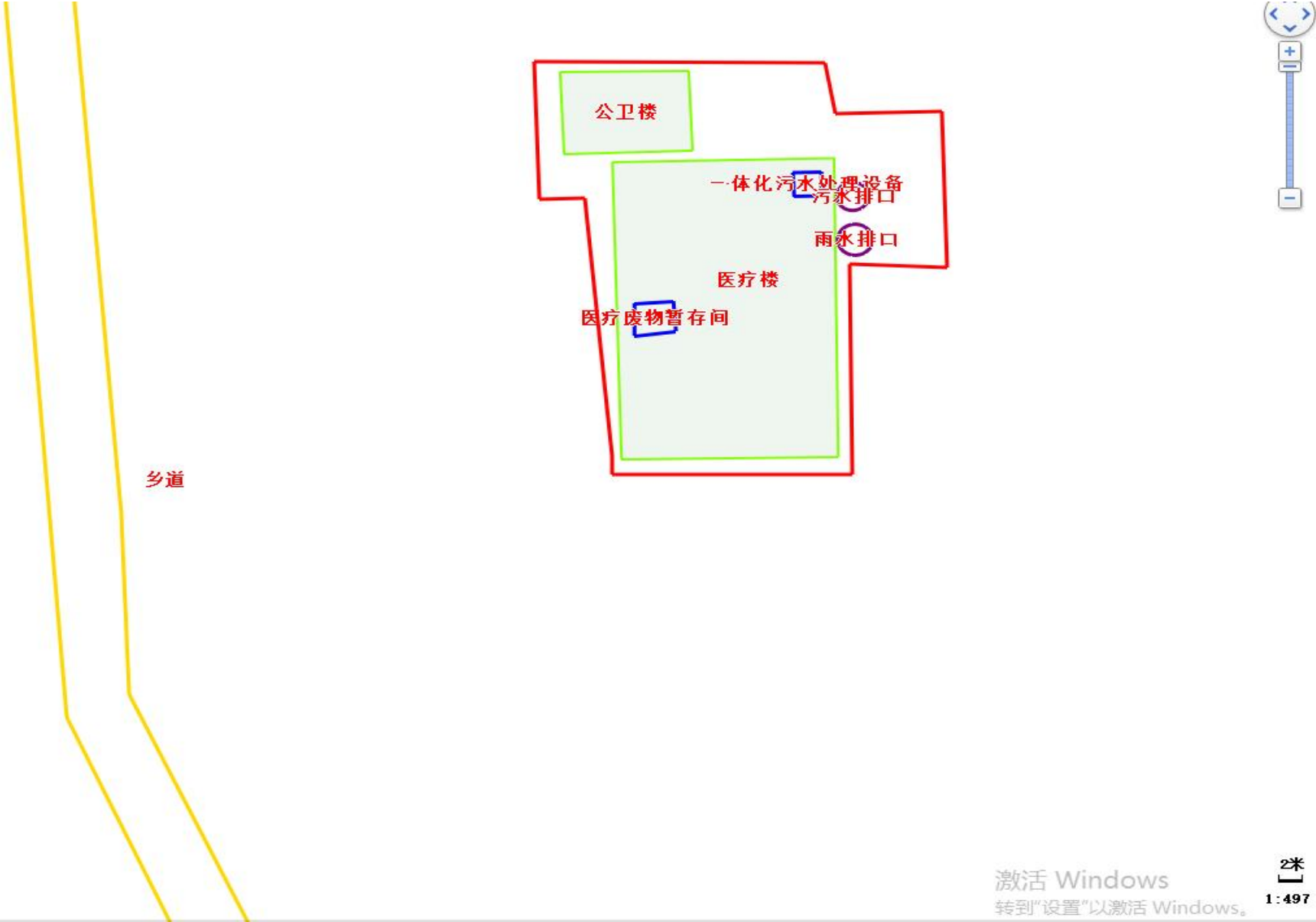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 湘S(2020)02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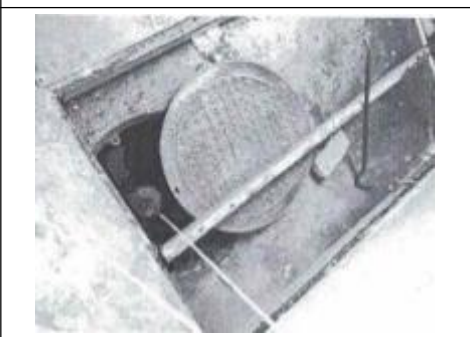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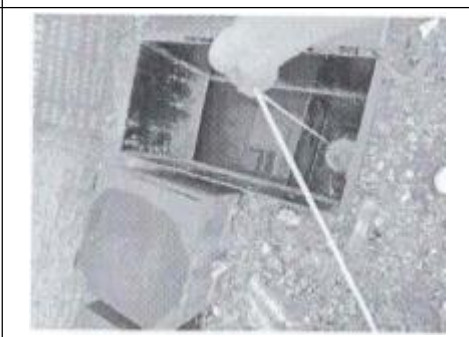
附图3 外排废水走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验收现场照片

		
自动消毒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
		
验收监测--医院北侧居民点	验收监测--医院南侧居民点	验收监测--医院西侧厂界
		
验收监测--医院东侧厂界	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
验收监测--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验收监测--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

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36685962118



有效期自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 医疗,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 预防保健,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合作医疗组织与
管理, 卫生监督与信息管理。

住所 安化县渠江镇渠江村

法定代表人 夏延辉

经费来源 差额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全国唯一标识码	430024233
医疗机构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地址	安化县渠江镇渠江社区居委溪口组
邮政编码	413512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乡卫生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20（张） 牙椅0（张）
注册资金	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延辉
主要负责人	夏延辉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 04月 28日 至 2027年 04月 27日
登记号	□□□□□□□□□□□□□□□□□□□□ 66859621143092311622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月 28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01 /03 /04 /05 /07 /20 /30 /32;32.01;32.05;32.06 /50 /52*****

附件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安环评表（2023）4号

关于《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渠江镇卫生院医疗楼用地为安化县人民政府国有划拨土地，占地面积 435m²，建筑面积为 1204.56m²；另外租赁公卫楼 1 楼作为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等，建筑面积 202.07m²，项目共设床位 20 张。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 万元，占总投资额 22.9%。医院另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化县渠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



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加盖挡板、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同时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中药煎熬过程中要求做好科室通风工作，减少煎熬过程中散发的中药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医院雨水及污水管网，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J2029-2013）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要求定期清理；检验科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禁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杂；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废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中药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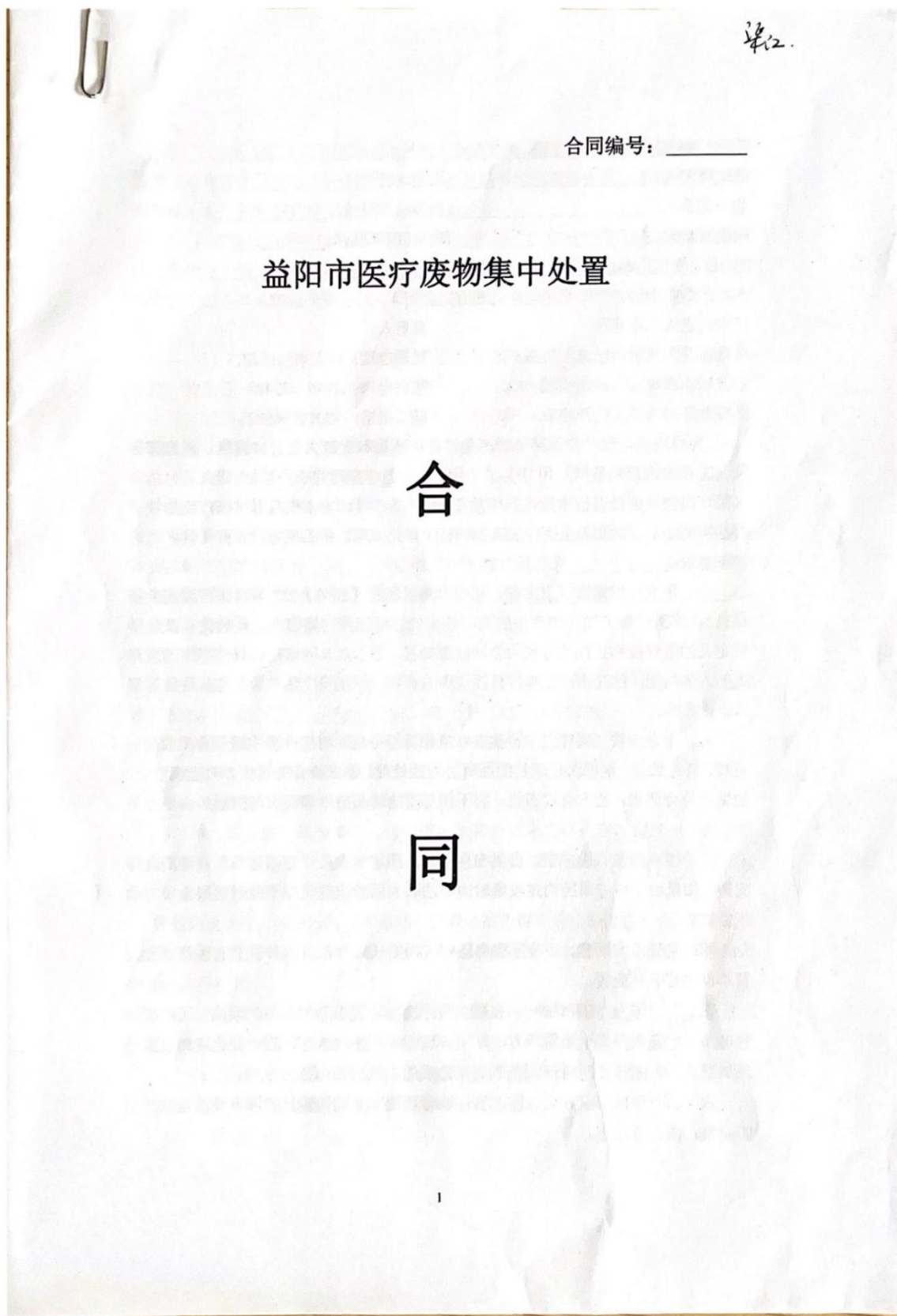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防止因流失、泄漏、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 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 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含分院分所、村卫生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 业务联系电话：_____
 收集联系人：_____ 收集联系电话：_____
 地址：安化县渠江镇

乙方：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负责人：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 993 号 联系电话：0737-4380382
 乙方运输部负责人：胡文斌 联系电话：13467372488
 乙方业务部负责人：谭建波 联系电话：13016138801

为解决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省人民政府《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益阳市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卫生部、环保总局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以及化学性定义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代为合法处理处置。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大的人体组织、胎儿由产生单位直接交由火葬场。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

二、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暂时贮存，根据医疗废物的性质进行预处理，使之符合处置中心的接收要求，如果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因不规范收储或私自处理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专用车位，指定专人在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进行交接，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约定收集时间无法联系而造成的收集不及时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委托给除乙方以外的其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乙方作为益阳市唯一一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的单位，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收取相应的处理处置费用，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收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实施运输，若因不规范运输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甲方自备医疗废物利器盒及小号专用桶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箱及包装袋等。甲方负责保管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包装袋等专用盛装物品，不得挪作它用，损失或丢失周转箱按每个 100 元赔付给乙方。

2、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包装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周转箱必须清洁干燥，并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收取，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拒交或扣除部分经费。

3、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医疗废物交接时须指定具体负责人核对医疗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双方进行确认并在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名。

七、乙方将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有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并有权拒收。

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结算方法

1、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益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标准执行。

有核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上年度病人实际占有床位数收费，经核定甲方上年度实际使用床位数为 / 床，收费标准每床每日为 2.6 元，村级卫生室（诊所）每家 1440 元/年，年总处置费为 21520 元，（大写）金额为 贰万壹仟伍佰贰拾 元。

2、结算方式：

处理处置费共计 21520 元/年，分两次支付，协议签订运行两个月后预付 50%，金额为 10760 元，第十个月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名：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43001560067052500110

开 户 银 行：益阳市建设银行银星支行

3、甲乙双方以年度为单位及时结算，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超过一个月，另一方有权终止，并有依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九、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价格

按照益价费字[2020]17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为每张病床每天 2.6 元。如果乙方的运行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将向相关部门申请调整价格，如经批准，双方应按照新的价格进行结算。

十、乙方根据上年度甲方上报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床位数为 / 张，该床位数作为双方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基数。双方于每年年初对床位数核定一次。

十一、如有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应对因此而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县环保部门、卫健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前提下，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相关法律法规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
- 3、环保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
- 4、《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
- 6、益阳市环保局、益阳市卫生局《益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益环[2008]77 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
- 8、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7]429 号）
- 9、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益发改价[2017]17 号）

益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 993 号

由于安化县地处偏远山区，各乡镇医疗机构分散，山路崎岖，路途遥远，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又地处于益阳，收集医疗废物多有不便，难以保证每两天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为了保证医疗废物不流失、泄露、扩散，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安化县马路镇、柘溪镇、奎溪镇、渠江镇、烟溪镇、平口镇、南金乡、古楼乡、滔溪镇的九个乡镇卫生院，乙方保证每星期转运医疗废物一次。

二、安化县江南镇、小淹镇、龙塘乡、大福镇、高明乡、梅城镇、乐安镇、仙溪镇、羊角塘镇、冷市镇、田庄乡、清塘镇、长塘镇、东坪镇的十五个乡镇卫生院以及大福皮肤病防治所，乙方保证每星期转运医疗废物二次。

三、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每少转运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千元。

四、如因乙方没有及时转运医疗废物而导致甲方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处罚的罚金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司机服务态度不好，造成工作上难以合作，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应及时更换司机。

六、如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转运次数，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绝对保证医疗废物不出现流失。

七、如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有效。

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环保部门、县卫健部门各存档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渠江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公安厅湘卫函（2017）4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鉴于此，甲方将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交给乙方回收处置，并就医用玻璃、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做好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的分类、储存工作，严禁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包装材料混入其中。

2、甲方免费提供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暂存场地，甲方负责安排专人每天在各科室收集、清运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至院内暂存点。甲方人员须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编织袋对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分玻璃、塑料两类打包、存放。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其他单位签订同类合同，或私自将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转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乙方是一家具备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资质的合法企业，由于乙方资质的不合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回收时须对装袋好的玻璃、塑料输液瓶（袋）进行检查，如发现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拒绝回收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对相关科室提出整改要求。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安全；回收物品的回收利用不准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若乙方将使用后的玻璃、塑料输液瓶（袋）作其他处置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回收、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涉及到环保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及回收外包装专用袋，对甲方产生的医用玻璃瓶、塑料输液瓶（袋）定期回收、转运，保证暂存点内不积存。

5、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内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文明安全作业，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和财产。

6、乙方安排专人对回收量进行统计并开具回收凭证给医院存档。。

三、协议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产生的担保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处置费用收取及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约定:甲方医院核定床位数____个,甲方合同期内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输液塑料瓶(袋)、玻璃瓶处置费用¥ 1000 元/年(大写¥ 壹仟 元/年)。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五、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后续签;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六、本合同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赫山区沧水铺

电话:13687356228

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SATT
科准检测

SATT-HW2207095

SATT
科准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ATT-HW2207095



项目名称: 渠江镇卫生院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湖 南 科 准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来的样品，本单位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禁止用于广告、企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6、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可采用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次检测结果。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 箱：kzjc-satt@kzep.com.cn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4468080

网 址：<http://www.kzep.com.cn/>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A-6 栋 208

一、基础信息

表 1-1、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渠江镇卫生院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安化县		
采样日期	8月1日-8月2日	采样人员	杨敏、危为
分析日期	8月1日-8月8日	分析人员	杨敏、危为、陈同、兰晓云、陈杏子、鲁杏、裴阳
采样方法	1、废水：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噪声：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状态	1、废水：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微黄、有异味、无浮油）、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无色、无味、无浮油）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偏离标准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表 1-2、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一天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	一天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	N1 医院北侧居民点、 N2 医院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N3 医院西侧厂界、 N4 医院东侧厂界	厂界噪声	

二、分析方法及其仪器

表 2、分析技术指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其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无组织废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SAT
标准检测

SATT-HW2207095

SAT
标准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其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 COD 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LB-HWHS-100/ 精密型恒温恒湿箱 SHP-250/ 生化培养箱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200/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3mg/L

三、气象参数

表 3、气象参数一览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8月1日	晴	东北	1.4	38	1005	52
8月2日	晴	东北	1.5	39	1003	50

四、监测结果

表 4-1、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月1日	N1 医院北侧居民点	48	37	60	50
	N2 医院南侧居民点	49	39	60	50
8月2日	N1 医院北侧居民点	47	38	60	50
	N2 医院南侧居民点	46	37	60	50

备注: 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第 4 页 共 7 页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ATT
科准检测

SATT-HW2207095

SATT
科准检测

表 4-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1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无量纲	6.3	6.1	6.3	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12	94	1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42.6	38.8	40.4	/
		氨氮	mg/L	11.4	11.5	10.9	11.0	/
		动植物油	mg/L	0.88	0.90	0.90	0.64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4	1.4×10^4	1.7×10^4	1.8×10^4	/
		总余氯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
	医院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pH	无量纲	7.2	7.4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6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1	11.0	10.5	100
		氨氮	mg/L	1.73	1.77	1.81	1.79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2	0.22	0.1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3	2.8×10^3	3.5×10^3	4.3×10^3	5000
		总余氯	mg/L	0.14	0.16	0.18	0.12	/
8月2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无量纲	6.1	6.2	6.0	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1	97	1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37.6	39.4	40.2	/
		氨氮	mg/L	11.0	10.6	11.6	11.1	/
		动植物油	mg/L	0.79	0.88	0.45	0.57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4	2.1×10^4	1.5×10^4	2.2×10^4	/
		总余氯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
	医院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pH	无量纲	7.3	7.4	7.5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4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	9.5	10.4	10.0	100
		氨氮	mg/L	1.84	1.79	1.83	1.81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17	0.22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3	3.5×10^3	4.3×10^3	2.8×10^3	5000
		总余氯	mg/L	0.16	0.12	0.18	0.20	/

备注：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第 5 页 共 7 页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月1日	N3 医院西侧厂界	52	40	60	50
	N4 医院东侧厂界	53	42	60	50
8月2日	N3 医院西侧厂界	51	40	60	50
	N4 医院东侧厂界	52	41	60	50

备注: 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1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氨气	mg/m ³	0.09	0.10	0.09	/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氨气	mg/m ³	0.13	0.12	0.11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3
8月2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氨气	mg/m ³	0.09	0.08	0.09	/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氨气	mg/m ³	0.12	0.13	0.1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3

备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晓兰 陈晓兰 审核: 石寒民 石寒民 签发: 喻谨之 喻谨之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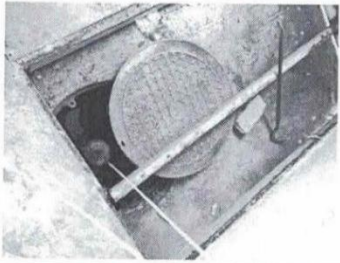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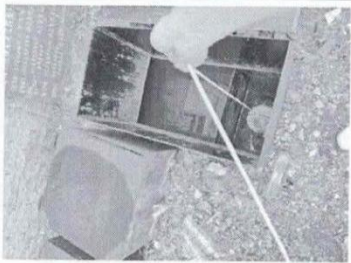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ATT
科准检测

SATT-HW2207095

SATT
科准检测

附图、采样照片

		
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N1 医院北侧居民点
		
N2 医院南侧居民点	N3 医院西侧厂界	N4 医院东侧厂界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SATT
科准检测

SATT-HW2207095

SATT
科准检测

SATT
科准检测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kzjc-satt@kzep.com.cn 邮编: 410000

电话: 0731-84468080

网址: <http://www.kzep.com.cn/>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A-6 栋 208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3092366859621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化县渠江镇渠江社区居委溪口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66859621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自查报告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现址坐落于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项目于 2008 年投入使用，医院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院设有床位 20 张，现有在岗人员 19 人。项目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均已建设或安装完毕，医院已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H0201】。

2022 年 12 月，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安环评表〔2023〕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命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现场踏勘，收集核对了有关资料，受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委托，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建成情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建设地点	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规模	住院床位 20 张，牙椅 1 张，接待门诊人员约为 20 人/日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评）	放射科、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煎药室、收费室、高血压诊室、医生办公室、换药室、废水处理机房、化验室、B 超室、病房、输液室、洗衣房、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职工宿舍等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实际）	放射科、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煎药室、收费室、高血压诊室、医生办公室、换药室、废水处理机房、化验室、B 超室、病房、输液室、洗衣房、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职工宿舍等				
占地面积（环评）	435m2		总建筑面积（环评）	1204.56m2	
占地面积（实际）	435m2		总建筑面积（实际）	1204.56m2	
法人代表	夏延辉		联系方式	18390447112	
开建时间	院区 70 年代建成一栋医疗楼，床位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并投入运营		投产时间	70 年代	
项目总投资（环评）	98 万元	环保投资（环评）	22.4 万元	所占比例（环评）	22.9%
项目总投资（实际）	98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	22.4 万元	所占比例（实际）	22.9%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h，实行三班制		职工人数	19	
环评情况	2022 年 12 月，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安环评表〔2023〕4 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体工程	医疗楼		建筑面积 1204.56m2，共 3 层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一层	中医诊室、中医病房、理疗室、煎药室、收费室、药房、换药室、高血压诊室	
		二层	病房、食堂、配药房、化验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洗手间、洗衣房	
		三层	职工宿舍	
	公卫楼		1F：建筑门面积 202.07m2，疫苗接种抢救室、档案室、妇幼保健室、接种留观室、疫苗接种门诊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渠江镇当地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渠江污水管网排入渠江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渠江镇供电管网供电	
	供暖及供热		供暖采用空调	
	消毒		采用消毒粉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m3/d，主要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二沉池→消毒池→渠江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过期药品、试剂、消毒剂、汞血压计、汞温度计、检验科废水、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等	在医疗楼 1 层、2 层诊疗区、病房设置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在医疗楼 1 楼楼梯处设置一个 5m2 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通过收集后统一暂存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检验科废水、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分类暂存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格栅渣		污泥、格栅渣脱水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1	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血球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牵引床	台	1	与环评一致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12道心电图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诊断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10	200max 光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11	半自动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救护车	台	1	与环评一致
13	消毒柜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雾化器	台	4	与环评一致
15	电煎药壶	台	3	与环评一致
16	恒温水浴箱	台	1	与环评一致
17	阅片灯	台	1	与环评一致
18	灭菌器	台	2	与环评一致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与环评一致
20	洗衣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1	生化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主要试剂消耗					
1	一次性手套	双	2000	2000	外购
2	一次性注射器	副	1200	1200	外购
3	输液器	副	1000	1000	外购
4	输液瓶	只	1000	1000	外购
5	一次性口罩	个	6000	6000	外购
6	西药针剂	箱	10	10	外购
7	西药片剂	箱	5	5	外购
8	中成药	箱	11	11	外购
9	氯化钠注射液（生理盐水）	瓶	400	400	外购
10	葡萄糖注射液	瓶	400	400	外购
11	纱布	块	750	750	外购
12	络合碘	瓶	100	100	外购
13	二氧化氯消毒粉	吨	0.15	0.15	外购
14	双氧水	件（150mL×12 瓶）	200	200	外购
15	无水乙醇	瓶/a（500mL/瓶）	100	100	外购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要能源消耗					
1	电	kWh	30000.67	30000.67	市政电网供电
2	用水	m ³	900	900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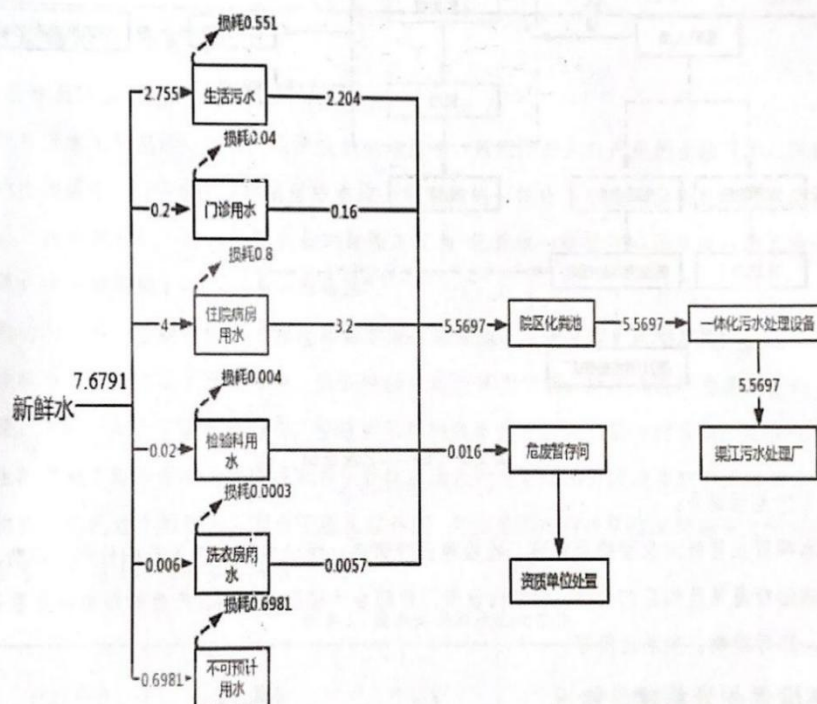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2.6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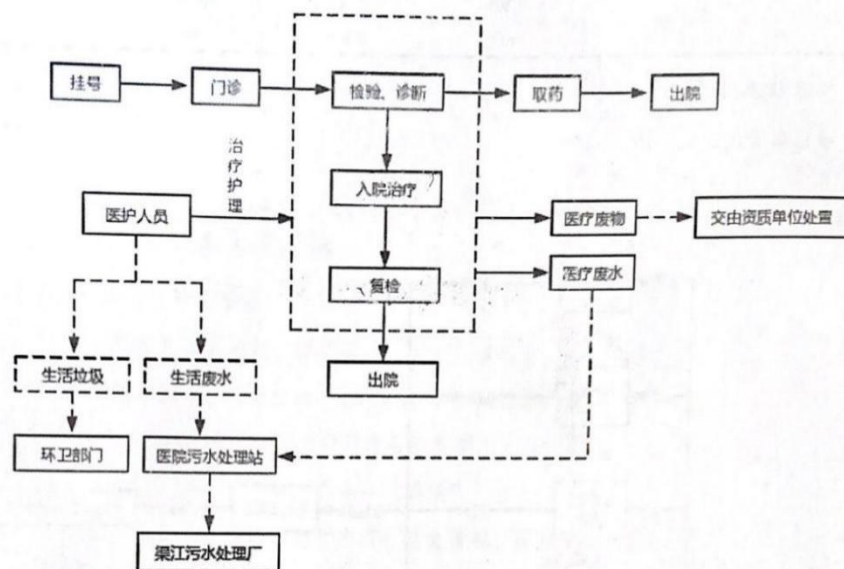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针对患者提供护理、检验等医疗服务，经过相关医护人员的检测、诊断，给出相关的治疗意见及相应的处理，项目内设有门诊综合大楼和公卫楼，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项目实际投资 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9%。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构筑物、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座(位于项目东北侧), 处理规模不小于 2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氧化池+沉淀+消毒工艺。废水排污水口规范建设。	15.1	15.1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1.3	1.3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	3.5	3.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清运	0.5	0.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的配备	2	2
合计		22.4	22.4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1 废水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病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门诊废水、洗衣房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二沉池→消毒池”。

检验科用水：检验科检测内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药物浓度；医院血液、血清化学检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医院检验室均为常规化验，所用试剂均为常规试剂，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首先进入仪器进行分析，然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和仪器清洗的废液（部分废液为酸性或碱性）作为危险废物盛装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2031.9405m ³ /a	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	外排
2	检验科废水	酸性废水	5.84m ³ /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3.2.2 废气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构筑物为各反应池沉淀池和消毒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恶臭气体主要源于调节池、生化池和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在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3-3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种植绿植，进行加盖密闭	周围大气环境

3.2.3 噪声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冷却塔和鼓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噪结果如下表所示。

主要噪声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
污水站水泵	75~80	水下隔音	55
中央空调冷却塔	70~75	隔声棉、减震垫降噪	70
鼓风机	85~90	隔声门降噪	70

3.2.4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固废主要为住院病人产生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检验科废液盛装容器以及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住院病人产生生活垃圾、医护人员和后勤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垃圾：先经消毒灭菌处理后装入专门垃圾袋或容器，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打包暂存，收集后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定期收集后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检验科废液盛装容器：废液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石灰消毒后，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	医疗垃圾	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南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检验科废液盛装容器	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小计		/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厂区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相关落实情况如下：

- 1、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配备了专人管理。
- 2、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统一经院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渠江污水处理厂。
-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4、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3.3.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已按规范要求，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已设立标识标牌。

3.3.3 其他设施

无。

3.3.4 整改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无需整改。

3.3.5 设备变动情况

无。

3.4 重大变动情况

通过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本次验收对象的主体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没有变化，项目产排污情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批复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现场监测，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序号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环境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已落实
2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已落实
3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4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已落实
6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已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该企业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重点污染监控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但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不涉及到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并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完善固体废弃物台账管理。

4. 标准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要求。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接待人数	实际接待人数	生产负荷(%)
8月1日	门诊接待	20	16	80
8月2日		20	18	90
8月1日	住院病床位数	20	17	85
8月2日		20	16	80
备注：年工作365天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根据《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化县渠江镇渠江居委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435m²，建设一栋为 1 栋医疗楼。院内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医院设计床位 20 张、牙椅 1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由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3 年 1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安环评表〔2023〕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2.9%。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

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渠江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同时加强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和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废水处理站的管理，完善各类固废转移台账及废水处理运行记录。

2、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2 签到表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地点:

2023 年 7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夏福春	湖南然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7280381
胡鹏	湖南中鑫锐环境科技	工程师	18707370769
周伟	益阳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073780535